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59	国能新材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将聘请律师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予以汇报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华兴审字[2026]26002930017 号》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国能新材：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及《国能新材：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内容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议案 7：《关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

境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、二楼 A 区、五楼 A、B 区 6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玲，联系电话：0756-3917886； 传真： 0756-3917856；

电子邮箱：wangling@zhgn.com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、二楼 A 区、五楼 A、B 区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